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91號

原　　告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被　　告　張愛新
　　陳璽元
上二人訴訟
代　理　人　張桂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110 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2 人住居所地雖均在臺中市，有被告2 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證，然本件訴訟肇因於兩造於105 年8 月22日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書所生糾紛，蓋合約書第8 條約定：「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所有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8361 號卷第19頁），並據原告於108年8 月23日具狀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有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附卷可考。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

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管轄權之有無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定。綜上所述，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督訓